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启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_____

郑晓东: _____

郑磊: _____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_____

郑晓东： _____

郑磊： _____

2020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春萍： _____

郑晓东： _____

郑磊： 郑磊

2020年12月4日